

殖民地的規訓與教化

——日治時期台灣小說中的警民關係*

朱惠足

中興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副教授

摘要

本文以賴和〈不如意的過年〉（1928）、陳虛谷〈放炮〉（1930）兩篇漢文小說，以及呂赫若〈牛車〉（1935）、新田淳〈池畔之家〉（1941）兩篇日文小說為對象，討論台灣人與日本人作家如何針對日本人警察與台灣老百姓之互動關係，進行不同的文學再現。本文鎖定以上四個文本，是因為它們的警民關係再現與「文明化」殖民論述的辯證，有著緊密的關聯。透過小說文本分析與相關史料的互文參照，本文討論了殖民地台灣警民關係的漢文與日文文學再現中，諷寓手法、多語言混用語翻譯的再現形式與策略，如何針對殖民地「文明化」論述進行不同的演繹。主要討論的問題如下：小說中的殖民地規訓與教化帶有何種「文明化」意涵？如何呈現日本人殖民者與台灣人被殖民者在此一文明化過程中的相互建構性？台灣人與日本人作家分別透過何種再現手法與多種語言混用，挑戰或呼應殖民地文明化論述中的民族、階級權力關係？

本文討論結果顯示，警民關係的文學再現既然以活現的人際關係為主題，在呼應著各個時代的歷史背景與主流意識形態的同時，也在同一文學空間呈現殖民地「文明化」過程的共構關係及其內在矛盾，挑戰既有的殖民地民族

* 匿名審查人的建議促使本文在論述架構上進行大幅改進，僅在此致謝。本文為筆者國科會計畫「殖民地台灣種族關係的文學再現」（NSC97-2410-H-005-040-）部分成果。

與文明化論述。因此，殖民地台灣的警民關係必須被放置在西方、日本、台灣之間現代國家建構與海外殖民地統治相互作用下權力、規訓與教化的多重「翻譯」過程中，進行進一步檢視。

關鍵詞：警察、賴和、陳虛谷、呂赫若、新田淳



Disciplining and Cultivating the Colonized: Literary Representations of Ethnic Relations between Japanese Policemen and Taiwanese People

Chu, Huei-Chu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research explores literary representations of ethnic relations between Japanese policemen and Taiwanese (Han Chinese) people. By Analyzing Chinese and Japanese language novels by Taiwanese and Japanese writers, I discuss how these literary productions represent diverse ethnic relations and interactions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colonial management and discipline. In particular, in the interethnic contact and relations under colonial rule, how the law/human relation, imperial ideology/local practice, colonial power/everyday life conflict and negotiate with each other? How does the contact of Japanese policemen and Taiwanese people involve the existing social relations? How does the use of multiple languages and translations manifest the multi-layered power relations?

This research also pay attention to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and cultivation in Meiji Japan, explores how the modernization process in Japan's police system has effected the way in which Japanese people construct their identity as "modern people" and "imperial agent." In conclusion, the ethnic relation between Japanese police and Taiwanese people should be further examined in the context of multiple translation in the making of nation-state and oversea colonization between the West, Japan, and colonial Taiwan.

Key words: Colonial Police System, Lai-he, Chen Shi-gu, Lu He-ruo, Nitta Atsushi

殖民地的規訓與教化

——日治時期台灣小說中的警民關係

在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台灣，代表並行使殖民權威與政策，與被殖民者進行最直接接觸的，不外乎為日本人警察。殖民地台灣警察制度的特殊性，在於「警察政治」的施行下，警察權力之大與職務範圍之廣。日本在台灣的統治進入民政時代後，依舊無法擺脫軍政時期遺風，軍隊、憲兵與警察同時發揮威力，時而互相衝突。直到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的時代（1898-1906），才在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推動下修訂官制，以民政部門主導總督府施政，排除軍隊與憲兵的勢力。1901年，在民政部下設置警察本署，警察本署長在警察事務上直接指揮各廳長，建立警察制度從中央到地方的一條鞭體系。¹同時進行廢縣置廳，便於總督府指揮全島行政事務。廳長在總督府許可下得設置支廳，支廳長由警部擔任，支廳內主要雇員皆為警察，由警察掌理一般行政事務，後人因而將支廳制度稱為「警察政治」。²《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以下簡稱《警察沿革誌》）編撰者鷺巢敦哉就曾回顧，在大正9年（1920年）台灣的地方行政組織改革之前，支廳長與警察具有至高無上的威權，甚至稱為「警察王國」也不為過。³

實際上賦予殖民地台灣警察執法權力的，則是1904年公布的「犯罪即決

1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卷》，1933年，頁95-104。（複刻版，台北：南天書局，1995）此一中央制度改革意味著警察機關的擴張，受到日本國內官員的反對，歷經後藤民政長官與日本國法制局、內閣會議努力交涉後，才順利通過。

2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卷》，頁521-522。

3 鷺巢敦哉，《警察生活の打明け物語》（台北：自費出版，1934），頁44-47。（複刻版，中島利郎、吉原丈司編，《鷺巢敦哉著作集Ⅰ》，日本東京：綠蔭書房，2000.12）大正9年的地方行政組織改革，廢除原有的12廳改設5州2廳，繼而施行州市街庄制，由原先總督府直轄各支廳的中央集權主義，改為各州知事的地方分權制度。對於警察的組織權限之主要影響，在於將行政事務與警務分開，交付市郡負責行政事務者，不像以前集中於支廳長與警察官手上。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卷》，頁612-627。

例」與1918年修訂的「台灣違警例」。早在領台隔年1896年10月律令第七號公佈施行的「犯罪即決例」，就已比照日本內地的法令，規定拘留10日內罰鍰1圓95錢以下的輕微犯罪案件，可以不經司法審判程序，僅由警察或憲兵舉發後，便可由警察署署長與憲兵隊分隊長等人逕行裁決與執行。1904年正式發布的犯罪即決例，更將適用範圍擴大為拘留3個月罰鍰100圓以下的案件，同時規定支廳長與廳警部亦可代理廳長職務進行裁決。⁴也就是說，一般的警官即可逕行犯罪即決，行使司法權力。1918年修訂的「台灣違警例」，更列舉妨害秩序、風俗、交通、公務、衛生、他人身體財產等122項違警事項，作為違警處罰之依據。至於執行機關及處罰程序，則依犯罪即決例之規定。⁵

在這樣的歷史與社會背景下，日治時期台灣的小說當中，日本人警察壓迫與濫權的殖民地現實，成為頻繁出現的主題之一。在這些小說當中，台灣人知識份子試圖藉由日本人警察壓迫台灣人百姓的情節，對殖民霸權與民族歧視進行控訴與抗議。先行研究當中，林瑞明討論賴和多篇小說中對於警察威權的批判與其社會背景，認為賴和「以警察為殖民統治者的代表，針對那背後看不見的『法』」之不義性，進行批判。⁶陳建忠也討論賴和如何批判殖民法制的不公不義與階級性，進而針對日治時期警察暴力作為殖民法制暴力延伸之性質，進行反殖民批判與控訴。⁷許俊雅以「日警貪婪橫暴」為日治時期台灣小說思想內容的重要主題，詳盡列舉相關小說情節並進行分析。⁸本文希望進一步思考的問題是：殖民地台灣的警民關係再現是否只能以日本人／台灣人、殖民者／被殖民者、壓迫者／被壓迫者等二元對立的公式來分析？這樣的分析架

4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犯罪即決の制度〉，《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四卷》，頁325-331。

5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四卷》，265-284頁。日本統治台灣初期，首先由各縣廳制定公佈「違警罪目」，到明治41年（1908年）發布「台灣違警例」公佈33項違警事項，1918年進行修訂。

6 林瑞明，〈賴和與台灣新文學運動〉，《台灣文學與時代精神》（台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3.06），頁104-111。

7 陳建忠，〈賴和文學的思想特質（一）：反殖民主義思想〉，《書寫台灣·台灣書寫：賴和的文學與思想研究》（高雄：春暉出版社，2004.01），頁356。

8 許俊雅，〈日據時代台灣小說蘊含的思想內容〉，《日據時期台灣小說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02），頁423-436。

構在控訴殖民壓迫與霸權的同時，是否也陷入複製既有殖民論述與二元對立的危險性當中？在思考這些問題時，殖民地台灣的警民關係當中的「文明化」意涵，提供我們一個質疑既有殖民二元對立的切入方式。因著殖民統治的特殊需求與背景，台灣的日本人警察除了警務工作之外，還擔負政令宣達、衛生管理等民政工作，推動被殖民者的「文明化」與「日本化」。在帝國的殖民論述當中，日本人警察成為「文明人」的化身，深入台灣人被殖民者的日常生活當中，協助指導其改善「落後」的「弊風陋習」，以成為忠良的日本國民。前述「台灣違警例」中，妨害秩序、風俗、交通、公務、衛生、他人身體財產的六大類違警事項中，有半數以上均針對國民日常生活與身體的規訓。《臺灣新民報》當中就有文章批判，現行的台灣違警例在警察的濫用下，民眾幾乎每天都有受罰的可能。譬如第一條第一號規定無定職四處遊蕩者觸犯違警例，論者表示，若依照此法，所有失業中四處找工作的人民都要受罰。⁹從工作性質與相關法規來看，殖民地台灣警察制度除了刑事犯罪搜查與逮捕犯人的傳統警務之外，對被殖民者進行規訓與教化，使其成為現代法治社會的「文明人」，也是其重要任務。

事實上，根據日本歷史學者大日方純夫的研究，日本明治初期創設的現代警察制度，同樣也帶有強烈的「文明開化」意涵，將日本的傳統習慣視為需要改革的惡習，以外在的現代化、歐美化為首要目標，急速且徹底地強制灌輸到民眾生活當中。大日方透過明治維新時期旅遊日本鄉下地方的英國人女性之紀錄，分析當時的勞動階級等庶民表面上服從於警察權力推動的文明開化，實際上仍然維持原有傳統生活習慣之狀況。¹⁰梅森直之的相關研究進一步指出，明治初期警察制度的形成並非如先行研究所言，¹¹以歐洲大陸（尤其是法國）

9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四卷》，頁283-284。

10 大日方純夫，〈「開化」と警察〉，《日本近代国家の成立と警察》（日本東京：校倉書房，1992），頁165-183。尤其是1874年以後，「行政警察」成為警察制度的中心，透過權利、健康、風俗、國事4個領域的職務內容，介入一般行政領域。

11 先行研究以同時期歐洲的兩種警察制度模式為前提：警察為共同體的公僕之「英國」模式，以及警察為支配階層的強力武器之「歐陸」模式。一般認為日本模仿後者的「歐陸」模式，尤其是法國的制度。

為模仿對象，而是受到英國殖民地的制度相當大的影響。明治初期日本的海外使節團首先接觸到的「西洋」與「西洋人」分別為西洋的殖民地、日本與中國居留地的殖民地官僚。當他們在建構現代警察與監獄制度時，橫濱等外國人居留地、香港、新加坡等英國殖民地，成為他們視察的對象。尤其是，明治政府作為外來的政權，¹²意識到自己在權力基礎上的脆弱，因而將民眾視為潛在的反抗者，造成日本警察制度「規律的過剩」，以殖民者統治異民族的方式來統治本國國民。這造成了明治初期的警察制度與東亞殖民地警察之間，在警察的軍事性格、不尊重市民自由、文明化代理人之任務等方面，呈現高度的相似性。¹³

日本警察制度的創設與殖民地文明開化之間的歷史關係，促使我們留意到日本作為黃種人國家，在進行西化式的現代化過程當中，其自身的傳統文化與西方白人帝國霸權、西方帝國的亞洲殖民地之間，產生了錯綜複雜的異種族與異文化接觸、模仿經驗。明治日本擁有了第一個海外殖民地台灣後，開始將本國的現代化工程移植到台灣，日本民眾歷經國內「殖民統治」接受「西化」、「文明化」的歷史經驗，在他們作為帝國代理人參與海外殖民地統治時，成為重要的參照。尤其是，殖民地台灣的日本人之出身地除了東京、大阪之外，以距離台灣較近的九州與沖繩、¹⁴農村經濟破產的東北、四國地區的人最多。其中，有不少地方出身者是到了台灣，才首次接觸現代（西洋）物質與日本中央文化。¹⁵由以上歷史背景可知，有相當比例的日本人是透過參與殖民

12 明治政府以薩摩（鹿兒島縣西部）、長州（山口縣）、土佐（高知縣）、肥前佐賀（佐賀縣）四藩為主，推翻江戶（現在的東京）德川幕府而建立。

13 梅森直之，〈規律的旅程——明治初期警察制度的形成と植民地〉，《早稻田政治経済学雑誌》354号（2004），頁44-62。

14 以1940年為例，在台日本人以鹿兒島、熊本與福岡（以上均為九州縣市）以及沖繩出身者最多。水田憲志，〈沖繩県から台湾への移住：第2次世界大戦前における八重山郡出身者を中心として〉，関西大学文学部地理学教室編，〈地理学の諸相：「実証」の地平〉（日本東京：大明堂，1998），頁382。

15 明治日本的「文明開化」（西洋化）首先出現於東京、橫濱、神戶等都市，經過一段時間後，才在政府推動下，逐漸普及至農村鄉鎮地區。梅溪昇，〈近代日本の出発〉，《日本近代化の諸相》（日本京都：思文閣，1984.07），頁103。

地統治、進行被殖民者的「文明化」之過程，同時建構自身作為「文明」代理人的身分認同。¹⁶

基於以上歷史背景，本文將以賴和〈不如意的過年〉（1928）、陳虛谷〈放炮〉（1930）兩篇漢文小說，以及呂赫若〈牛車〉（1935）、新田淳〈池畔之家〉（1941）兩篇日文小說為對象，討論台灣人與日本人作家如何針對日本人警察與台灣人百姓之互動關係，¹⁷進行不同的文學再現。本文鎖定以上四個文本，是因為它們的警民關係再現與「文明化」概念的辯證，有著緊密的關聯。透過小說文本分析與相關史料的互文參照，本文將討論以下問題：小說中的殖民地規訓與教化帶有何種「文明化」意涵？如何呈現日本人殖民者與台灣人被殖民者在此一文明化過程中的相互建構性？台灣人與日本人作家分別透過何種再現手法與多種語言混用，挑戰或呼應殖民地文明化論述中的民族、階級權力關係？

一、「恩威並施」的家父長：賴和〈不如意的過年〉中的查大人與兒童

賴和〈不如意的過年〉¹⁸發表於1928年，小說描寫查大人（巡查大人）因為「御歲暮」¹⁹的減少而不滿，上街向長官拜年，因不悅於人們沒有歡慶新年，²⁰命令路人喚保正來。在十字街道開賭的人們聽了便一哄而散，捉不到犯

16 筆者曾透過沖繩八重山諸島與殖民地台灣之間人員與物資的移動，探討位處日本邊陲的沖繩八重山出身者在日本帝國現代化的不均等發展下，試圖透過殖民地經驗建構自身「文明人」身分認同之過程。朱惠足，〈做為交界場域的「現代性」——往返於沖繩八重山諸島與殖民地台灣之間〉，《文化研究》5期（2007.10），頁49-86。

17 本文以日本人警察與漢人被殖民者的關係為討論對象，至於日本人警察與台灣原住民的關係，由於在統治型態、種族關係上均有很大差異，留待另稿討論。

18 懶雲（賴和），〈不如意的過年〉，《臺灣民報》189號，1928.01.01。

19 日本人在年底時，拜訪這一年當中受到照顧的上司親友，餽贈禮品之習慣。

20 1915、1916年左右，開始有人批判台灣已經受到日本殖民統治20年，卻依然使用中國曆法、慶祝農曆新年。1917年前後，殖民政府透過全島各廳警告保正，讓轄下台灣人與日本內地同樣慶祝新曆新年，1918年開始有具體成果。然而在1919、1920年以後，隨著民權思想的高漲，又回復到慶祝舊曆新年。直到1938年左右，才隨著皇民化運動，逐漸施行新曆新年。鷺巢敦哉，《台灣保甲皇民化讀本》（台北：台灣警察協會，1941），頁309-310。（複刻版，中島利郎、吉原文司編，《鷺巢敦哉著作集Ⅲ》（日本東京：綠蔭書房，2000.12）

人的查大人最後捉了一個旁觀的兒童回衙門處罰。同樣批判日本人警察的濫權，比起寫實敘事手法的〈一桿「稱仔」〉，賴和在〈不如意的過年〉中添加許多諷寓手法，藉著直接間接的反諷，更細緻地展現日本人警察的權力運作。這些諷寓或用以批判查大人的暴政，或用以批判社會運動家的怕事，帶出故事後半查大人處罰無辜兒童的主要情節。

小說中以「巡查大人」與「台灣人兒童」象徵的殖民地民族關係，²¹讓人聯想起法屬殖民地情報官員奧克塔夫 瑪諾尼（Octave Mannoni）基於幼兒成長階段性發展提出的殖民心理學理論。瑪諾尼1948年出版的《普羅士佩羅與卡利班：殖民心理學》將殖民心理學視為兩種扭曲人格的交會：殖民者的「自卑情結」（inferiority complex）與被殖民者的「依賴情結」（dependency complex），試圖藉此分析前一年法國殖民地馬達加斯加發生暴動的原因。根據他的說法，幼兒在成長過程中逐漸擺脫對父母的依賴，卻將依賴關係的打破認知為父母的遺棄，因而產生自卑情結。同樣地，歐洲從封建到民主的歷史進程中，也產生類似的自卑情結，因而出現法國人殖民者企圖藉由宰制被殖民者來自我補償的狀況。至於被殖民者，因為屬於原始未開的社會，一直停留在孩童依賴父母的階段，因而發展出擬親子關係式的長老或祖先崇拜。²²等到殖民者來到之後，隨即將其依賴對象轉移為殖民者。二次世界大戰後，法國開始允許馬達加斯加某種程度的自治權，卻因此引起當地居民的被遺棄感而引發暴動。

誠如陳光興的批判，瑪諾尼雖然提出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辯證相互建構性，並指出殖民者的「病態」心理，但其論述將理論奠基在父母引領子女走向成熟的故事，合理化殖民主義，「無法更為後設地解釋這兩種心態存在的歷史條件」。²³對照戰前的歷史條件，戰前從日本到殖民地工作的官吏，被批評為大多是「庸材劣等」，很多都是為了大撈一筆才到殖民地任職，因此受到日

21 賴和在〈不幸之賣油炸粿的〉（1923）亦描寫窮苦台灣小孩因為清晨的叫賣吵醒「大人」而遭受體罰。

22 Mannoni, O. *Prospero and Caliban: The Psychology of Colonizatio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0.)

23 陳光興，〈去殖民〉，《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台北：行人出版社，2007.01），頁115-118。

本國人的歧視，認為殖民地為低劣人物聚集的「垃圾堆」。²⁴以警察為例，1927年的《臺灣民報》曾有文章批評台灣「下級的警吏，不但少有學問與見識，而且多是素質不良之輩」，「若將台灣的警吏的素質比於日本內地的，實在低下很多，但是所付與的權限反倒過大」。²⁵從這樣的歷史背景來看，日本人警察與官吏的素質同時受到日本本國人與台灣人的質疑與批評，使得他們產生「自卑情結」，必須藉由耀武揚威地宰制壓迫台灣人被殖民者，才能建構穩固自身作為殖民者的身分認同。以下對於賴和〈不如意的過年〉中警民關係的討論，將留意殖民者與被殖民者身分認同的共構性，援引警察制度相關歷史史料，藉以分析殖民論述如何將被殖民者視為「未開幼稚」，以合理化殖民統治，並建構殖民者「文明成熟」的自我認同。同時，探討賴和如何挪用此一殖民修辭，來諷寓日本人警察以法之名壓迫台灣人被殖民者的權力運作過程中，極端不平等的強弱與位階關係。

以「犯罪即決例」為例，根據《警察沿革誌》記載，「犯罪即決例」發布的背景在於台灣人對法律生活的不熟悉造成諸多輕微事件，司法警察與監獄無法對應，此一制度可大幅減少人力與金錢的耗費。台灣法務當局對日本本國內務大臣報告的立法理由則為：第一，台灣人因為「未開幼稚，缺乏人權觀念」，犯罪後交付司法官衙裁判，並不比交付行政官廳感到痛癢。第二，台灣人習慣於中國法制，不了解行政司法分立的精神，對於地方廳行政單位不具處罰轄下人民之權能，反而感到訝異。²⁶因此，台灣人的「未開幼稚，缺乏人權

24 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沖縄・アイヌ・台湾・朝鮮 植民地支配から復歸運動まで—》（日本東京：新曜社，1998.07），頁73-74。尤其後來的經濟不景氣、戰爭爆發後物資短缺的狀況下，一般都認為殖民地的日本人還是過著優渥的生活。這樣的印象造成戰後這些日本人從殖民地回到日本本國之後，受到相當程度的排擠。

25 〈警察制度改革の必要：提高警吏素質 縮小警務權限〉，《臺灣民報》172號，1927.09.04，頁2。

26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犯罪即決の制度〉，《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四卷》，頁328-329。另一個合理化犯罪即決令的理由，則是以這些特殊法律與中國法制具有連續性，可實際因應台灣在地風俗民情為由（後面會提到的笞刑體罰亦援用此一修辭）。正如〈不如意的過年〉小說中將派出所稱為「衙門」，以清領時期尊稱官吏的「大人」來稱呼日本人警察，顯示出兩者之間雖有封建官僚制度與殖民法制的名目上差異，實際上卻都是以高高在上的統治者心態，恣意對台灣人民行使言語與身體上的羞辱與處罰。對台灣民眾而言，日本殖民統治所標榜的現代文明「法治」，與清領時期官尊民卑的前現代「人治」，具有實質上的連續性。

觀念」以及中國法制的「前現代性」，成為擴大犯罪即法令範圍的主要依據。此一殖民論述是以是否熟悉西方「法治社會」的觀念作為「文明開化」程度的基準，進而塑造出台灣人被殖民者「未開幼稚」之刻板印象。

〈不如意的過年〉以兒童來象徵被殖民者，挪用了殖民者以被殖民者的「未開幼稚」為藉口，合理化警察威權的無限擴張之殖民修辭。小說中無辜的兒童受到查大人問話，大吃一驚開始啼哭，招致厭惡哭聲的查大人打他一巴掌。小說中引述查大人「嘗說：啼哭是弱者的呼喊、無用者的祈求、頂卑劣的舉動，有污辱人的資格，尤其是一等國民的面子」。²⁷ 啼哭原為走投無路的受壓迫者最後的「發聲」抗議，然而，從殖民者查大人的角度來看，卻是「弱者」、「無用者」才會有的「卑劣的舉動」。弱者的抗議不僅為殖民者所厭惡，甚至帶來體罰。小說中描寫查大人「輕々地打他一掌」，但從挨打的兒童「偷偷地用手來摩擦著印有指痕紅腫的嘴吧」²⁸ 來看，「輕々地」當然又是一種反諷手法。

在殖民地台灣，警察具有任意對被殖民者施行體罰的權責，甚至在法律上也採行笞刑體罰。根據《警察沿革誌》中〈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の存廢〉一章記載，從明治37年（1904年）到大正10年（1921年）為止的近20年當中，鞭打身體的笞刑一直在殖民地台灣施行。²⁹ 據說是後藤新平參酌西方海外殖民地的實例而制定。施行的理由在於，生活環境惡劣的台灣人服刑者對於住在乾淨牢房、供給三餐，每天只要勞動八、九個小時的短期自由刑（禁錮）絲毫不感到苦痛，要處以罰金又拿不出來，因此，清領時期就已在台灣施行的笞刑，成

27 懶雲（賴和），〈不如意的過年〉，《臺灣民報》189號，頁10。

28 同註27。

29 除了法令本身，還公佈「施行細則」等詳細規定笞刑執行的方式。此一刑罰僅適用於「本島人及清國人」當中16歲以上60歲以下的男子，執刑前由醫師判斷其身體狀況是否可以受刑。執行的方式為，令受刑者趴在一個平台上露出臀部，以繩子綁縛固定其四肢與臀部，接著以纏繞麻繩的竹片交互鞭打其左右兩邊臀部。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の存廢〉，《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四卷》，頁903-907。吳濁流戰後初期發表的中文小說〈陳大人〉當中，巨細靡遺地描寫笞刑的現場。不過，小說中為了爭奪對方妻子而捏造罪名加以笞刑的警察大人為台灣人。吳濁流，〈陳大人〉，《吳濁流集》（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02），頁59-60。

為最有效遏止再犯的懲戒方式。³⁰

此一殖民地特殊刑罰在日本本國與台灣引起諸多批評，日本人反對者認為此「蠻刑」有損日本作為文明國的形象，在殖民地施行日本本國已廢除的笞刑，也有違法律的一致性。台灣人反對者除了批判其野蠻性，還認為此一刑罰不適用於日本人犯罪者，有違公平原則。當時的法務課長在《台灣協會》發表論文加以反駁，文中除了同樣以笞刑在台灣行之有年，以及台灣人「品格賤劣」等殖民地的特殊性之外，並舉外國法制學者的說法：「國家在懲罰犯人時，就像父母親鞭打小孩一樣，犯行一結束馬上給予懲戒的方法，是最有效的刑罰」。³¹也就是說，雖然日本國內已經廢除笞刑，但因為台灣人「品格賤劣」，所以必須像處以即刻的懲戒（笞刑），才能產生矯正的效果。不僅止於法制上的笞刑體罰，日本人警察執法時對台灣人居民動輒掌摑或拳打腳踢的體罰行為，也可透過這樣的論述加以合理化。值得注意的是，「父母親鞭打小孩」的譬喻顯示出，在實行殖民地治理時，「未開幼稚」的被殖民者之刻板印象實有其必要性。只有當被殖民者以「未開幼稚」的「小孩」形象出現，殖民者才能扮演具備教導責任的「父母親」之角色，進而透過血緣家族的親子關係，合理化殖民地的規訓與教化——促使被殖民者成為成熟的「文明人」的必要手段。

事實上，1903年日本歷史學家與政治家竹越與三郎視察殖民地台灣時，就已經以類似的擬親子關係來定義殖民地台灣的警察制度。他指出，相較於日本本國的警察主要負責逮捕偷盜與取締道路違規，台灣警務的範圍涵蓋各種行政職務範圍與權限，原因在於殖民地台灣「幼稚」的社會狀態：

像台灣這樣百事草創的地方，警務不僅止於此，從法令的下達、日常的生活、道路的警衛、堡庄的交通、水利土木，到營業生產等等，沒有一項不必藉助於警務力量。從社會狀態的幼稚來看，不可以進步社

30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罰金及笞刑処分例の存廢〉，頁901-902。

31 同註30，頁910-915。

會之標準，將吏務與警務截然劃分。在這樣的地方，冷漠嚴峻的法令政治是無法奏效的，一定要透過家長的政治，恩威並施，讓長官個人的勢力可以無所不入地為人民感知。（中略）系統上雖然是總督府—各廳各課—人民，但事實上是總督透過警察和人民接觸，巡查擔負稅務、衛生、農政等百般政事，人民耳目所見的官吏唯有警察而已。³²

竹越首先將台灣警務的無所不包，歸因於台灣作為日本新領有的殖民地，「百事草創」，再加上「社會狀態的幼稚」，因此無法比對日本本國等「進步社會」的標準，將警務與吏務截然劃分。也就是說，台灣社會尚未進入法治社會的階段，被殖民者的台灣人對自身的權利義務缺乏概念，使得維持治安、防範犯罪的警察，必須同時擔負政令宣導與行政業務推動的吏務。基於此，竹越指出必須透過「人民耳目所見的」唯一官吏警察，採取「恩威並施」的「家長的政治」，讓每個人民都能確實「感知」長官「個人的勢力」，才能形成確實的服從。不管是合理化笞刑的「父母親鞭打小孩」或是竹越與三郎「恩威並施」的「家長的政治」，都是將不熟悉西方法治的被殖民者視為「未開幼稚」，繼而將殖民地官民之間的種族權力與暴力關係，美化為基於親子「恩情」的「教導」加以合理化。重要的是，只有當被殖民者成為需要保護教養的幼稚孩童，殖民地警察才能獲得施與保護教養之「恩情」與至高無上的「威嚴」的對象，進而建構作為「父母親」、「家長」之自我認同。

回到小說〈不如意的過年〉，敘事者針對查大人恣意體罰兒童，穿插以下評述：

孩子原是弱者，誰都可以任意打他，他是不能抵抗的。在被打的兒童，使他自己感覺著是在挨打，也沒有不啼哭，這是誰都經驗過的事實。現在這兒童大約不感覺著是挨過打，在他的神經末梢，一定感到一種愛的撫摩。所以對著查大人，只微々漏出感恩的抽咽，忘卻回答

32 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志》（日本東京：博文館，1905），頁245-246。（複刻版，台北：南天書局，1997.12）

他的所問。³³

遭受任意毆打也無力抵抗的孩童／被殖民者，甚至對殖民者「愛的撫摩」發出「感恩的抽咽」，感謝殖民者施與教化之「恩情」。就在引文的這個場景當中，賴和對殖民地台灣警察制度擬親子關係論述進行的挪用，達到最高潮。查大人與台灣人兒童之間在民族、年齡、社會位階上具有極端差距，藉由兩者之間一面倒、不容反抗的權力關係，〈不如意的過年〉諷寓殖民地台灣的日本人警察對台灣民眾的宰制，並暴露親子「恩情」、「恩威並施」、「家長的政治」等殖民論述試圖合理化的殖民地種族權力關係。

小說結尾，受罰的台灣人兒童跪著啜泣，查大人則沉醉在酒後睡夢中，「電光映在臉上，分明寫出一個典型的優勝者得意的面容」。³⁴ 正如同查大人「典型的優勝者得意的面容」，必須建立在跪著啜泣的台灣人兒童身上，在殖民地治理的現場，唯有當台灣人被殖民者以「孩童」形象出現，日本人殖民者才自我建構為「恩威並施」的「家長」，進而製造出擬親子關係來合理化殖民地暴力。因此，查大人逮捕、體罰無辜台灣人兒童的荒謬情節，不只諷寓了將被殖民者視為「未開幼稚」而恣意施以暴力的殖民論述，更具體展現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共構關係。

二、多語言混用與翻譯下的「文明」論述：陳虛谷〈放炮〉與呂赫若〈牛車〉

除了權力者／兒童的諷寓手法，在日治時期台灣的小說當中，語言亦為表現日本人殖民者與台灣人被殖民者之間的民族差異與權力關係之重要形式。本節將以陳虛谷的漢文小說〈放炮〉與呂赫若日文小說〈牛車〉為例，探討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語言混用與翻譯（錯譯），如何「原音重現」殖民地警民關係，進而針對民族與「文明化」的殖民論述進行不同演繹。

33 懶雲（賴和），〈不如意的過年〉，《臺灣民報》189號，頁10。

34 同註33。

陳虛谷的〈放炮〉³⁵描寫日本人警察真川大人一家成日等著台灣人民眾邀請他們去吃「御馳走」（日語，豐盛菜餚之意），某日聽到放鞭炮的聲音，等候半天卻不見人來邀請，憤而以調查戶口的名義逐戶檢查，看到居民劉天正在吃一塊紅龜粿，便予以體罰並帶回派出所審問，威脅要以侮辱官吏罪名舉發他。小說開頭，老牛恭敬地伺候警察大人夫婦，看到隨行的五、六歲小孩也不敢怠慢，然而這小孩卻展現目中無人的跋扈態度：

他真是刁頑不過的，尤其是在這弱小民族的跟前，他特別發揮其無拘天真爛漫的大和魂的本能來，他把龍眼子一粒一粒向空中亂擲，滾落到神明公媽的卓頂，跳入筵席的碟仔內，碰到保正的頭殼。在他以為是極其有趣的玩意，在大人和奧サン，也以為是無知小孩尋常的遊戲，土人的跟前，原不要甚麼管束。老牛勿論是一味笑容可掬的，保正卻是敢怒而不敢言。³⁶

不同於〈不如意的過年〉的兒童象徵無法反抗的弱者／被殖民者，〈放炮〉當中的日本人兒童無法無天地騎到成人頭上。這樣的權力關係逆轉，不啻因為他的民族屬性為日本人，而且還是警察大人的小孩，仗著父親的聲勢為所欲為，「尤其是在這弱小民族的跟前，他特別發揮其無拘天真爛漫的大和魂的本能」。他所亂丟的龍眼子不但無禮地跳到筵席的碟子中，打到台灣人保正的頭，甚至毫不客氣地「滾落到神明公媽的卓頂」。然而，在警察大人夫婦的姑息之下，在場的台灣人都「敢怒而不敢言」。日本人兒童肆無忌憚地入侵台灣人最尊敬的「神明公媽」之地盤，呈現出民族與權力關係的不平等。

除了描寫日本人兒童具體的蠻橫行為，小說中還以多語言的使用與翻譯（錯譯），戲謔呈現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不平等民族關係。小說大部分對話以台灣話文表現，但部分夾雜日語片假名或以漢字表示日語發音。與其他翻

35 一村（陳虛谷），〈放炮〉（上），《臺灣新民報》336號，1930.10.25。一村（陳虛谷），〈放炮〉（中），《臺灣新民報》337號，1930.11.01。一村（陳虛谷），〈放炮〉（下），《臺灣新民報》338號，1930.11.08。

36 一村（陳虛谷），〈放炮〉（上），《臺灣新民報》336號，頁10。

譯成台語的台詞相較，這些「原音重現」的部分有其特別意涵。以下的場景即為代表性例子。與父母親一同享用完桌上豐盛的台灣菜餚之後，小孩子開始跟母親要汽水喝：

他時叫著カーチャン！又念著サイダー、サイダー。

要放屎嗎？我抱你下來。老牛一面說一面伸手要去抱他。大人和奧サン都哈々的笑了，小孩子擺著身軀道：イヤーイヤー！バカ！チンコロ！於是放聲哭了起來。³⁷

在這個場景中，不懂日語的老牛，將「サイダー（汽水）」誤解為小孩要「放屎」，藉由日語的汽水「サイダー（saidā）」與台語的「屎（sai）」之諧音來消遣日本人一番。接著，小孩對老牛的咒罵「イヤーイヤー！バカ！チンコロ！（討厭討厭！笨蛋！清國奴！）」中，「チンコロ」一詞普通稱「チャンコロ（chankoro）」，為「清國人」「清國佬」北京話發音「qingguoren」「qingguolao」的日語轉訛，為戰前日本人蔑稱中國人的稱呼。警察的小孩不過是個五、六歲的孩童，會使用這充滿民族歧視的蔑稱來責罵台灣人，無疑是模仿父母親平日的行為。透過日本人警察的小孩之囂張行徑，〈放炮〉當中的日語「原音重現」，加強表現了日本人警察一家與台灣人之間看似充滿人情味的親善關係，實際上卻充斥無法掩蓋的文化差異與民族歧視之不平等關係。

不僅如此，「サイダー」與「屎」的異語言間偶然諧音，更成為陳虛谷顛覆殖民者文明論述的策略。小說中提到，真川大人夫婦認為，他們到台灣人的家中接受宴請不但是人情的表現，對台灣人來說，更是一種「光榮」。在聽到放炮聲卻不見居民來邀請後，真川的老婆開始抱怨台灣人：「又野蠻、又腌臢，無禮無數，厝內像豬欄，身軀臭汗酸真要格死人。給他們請實在失我們做官人大國民的威風，實在是他們土人無上的光榮，料不到竟有這麼一個不知好

37 同註36，頁11。

歹的東西」。³⁸真川夫婦以日語進行的對話，在漢文文本中被翻譯為台語，傳神地呈現日本人殖民者藉由詆毀台灣人百姓而建立自身認同的心理機制。真川的老婆列舉台灣人居家環境與身體的骯髒，批評台灣人為野蠻骯髒的「土人」，以強調自身作為「做官人」、「大國民」的「威風」，將殖民者在日常生活中的剝削，美化為賜與被殖民者「光榮」的表現。引文中來自西方的飲料「サイダー」象徵高尚的身分階級，與最骯髒的人體排泄物「屎（sai）」之間的偶然諧音，正是針對此一文明論述進行充滿諷刺的顛覆。

如前所述，賴和〈不如意的過年〉中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家長」與「孩童」的共構形象，以是否熟悉西方「法治社會」的觀念作為「文明開化」程度的基準。陳虛谷的〈放炮〉更直接地諷刺殖民者真川夫婦如何藉由「野蠻」的台灣人，來建構自身作為「文明」人的身分認同，並藉由日語與台語之間的蓄意錯譯，將此一「文明／野蠻」的殖民論述進行翻轉。這兩篇描寫日本人警察與台灣人百姓關係的漢文小說，均出現在1920年代後半到1930年代初期的《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上。作為第一份爭取台灣人人權的白話文報紙，批判象徵殖民權力的日本人警察的小說出現於此，並不令人感到意外。兩人以漢文作為小說的書寫語言，也呼應著創作動機背後強烈的漢人民族意識。那麼，如果是台灣人作家以日文書寫的小說，將如何運用互異語言的交混，來挑戰美化殖民壓迫的「文明化」修辭？接下來即以呂赫若的左翼日文小說〈牛車〉為例，討論其殖民地台灣警民關係再現中的語言交混，如何翻轉殖民地文明論述，以及「民族」與「階級」立場在此過程中的複雜交錯。

〈牛車〉刊載於1935年日本左翼雜誌《文學評論》，描寫牛車車夫楊添丁因為汽車的普及而陷入生活困頓，還因違規坐在牛車上被警察逮到，為了繳納罰金鋌而走險進行偷盜，再次被警察逮捕。小說中，牛車車夫楊添丁的「階級」屬性，比起他的民族或殖民地地位屬性，更具關鍵性地影響了他的命運。尤其是楊添丁與車夫夥伴好不容易有工作上門，半夜組隊前往市場，途中「佔領」道路的場景，更是充滿強烈的階級意識。小說中描述，在汽車通行的六

38 一村（陳虛谷），〈放炮〉（中），《臺灣新民報》337號，頁11。

間³⁹寬的新道路上，立著寫有「道路中央四間牛車不可通行」的石標，鋪著小石頭的道路中央整修完備，牛車行走的路旁卻凹凸不平，屢屢陷在深溝中寸步難行。趁著半夜，車夫們終於能夠大搖大擺地走在道路中央，推倒那可憎的石標。恣意割下路邊甘蔗餵食黃牛的楊添丁，對著擔心被捕的夥伴豪邁地說：「此時為我們的世界！」⁴⁰牛車車伕聯手推倒石標的場景，與前一年（1934）入選《文學評論》小說徵文、成為第一篇打入日本文壇的台灣人作品的楊逵〈送報伕〉當中，受壓榨的日台送報伕共同打倒店主的情節，同樣具有無產階級團結起來打倒壓迫者的象徵意義。可以想見地，對於殖民地台灣「階級」問題的關照，以及無產階級團結奪回「世界」的英雄式場景，正是〈牛車〉繼〈送報伕〉之後，獲得日本左翼雜誌青睞的主要原因。

然而，〈牛車〉當中無產階級的英雄式反擊，終究只能在夜半時分警察不在場時進行；小說的結局也不像〈送報伕〉般充滿希望（主角楊君充滿自信地踏上往台灣的歸途），而是楊添丁受到警察逮捕而邁向絕滅之路。小說中楊添丁坐在牛車上打盹，被日本人警察逮到的場景如下：

在他的眼前——大人以可怕的表情站著瞪視此方。

「喂！幹你老母！（「こらッ。カシニシラウブ！」）」

才見大人粗壯的手臂揮動，他的臉頰隨即受到掌摑。

感受到臉上一陣火熱上升，楊添丁哆嗦地顫抖起來。

「你不知道不能乘坐在車上嗎？」大人漲紅著臉怒斥著。

「嗯，我……（「え、俺は——」）」不知道該說什麼吞吐著，楊添丁的臉頰再一次響起啪擦的聲音。

「這牛車，是你的嗎？」大人從口袋抽出記事本與鉛筆，蹲下身迅速抄下牛車車牌。

「大…大人。一次，饒了我，好嗎（「大、大人。一回、赦す、よろ

39 日本的長度單位，一間為六尺（約1.82公尺）。

40 呂赫若，〈牛車〉，《文學評論》2卷1号，1935.01，頁121。中譯本：呂赫若著，林至潔譯，〈牛車〉，《呂赫若小說全集》（台北：聯合文學出版社，1995.07），頁49-86。本論文中的日文文本引文由筆者自行翻譯，並附上既有中譯本頁數。

しい—」）」楊添丁哭喪著臉向大人拱手做揖。

因為他再也清楚不過，被抄下車牌號碼之後，會受到什麼樣的處罰。

「幹你老母！清國奴！（「カンニンラウブ、チャンコロ奴」）」

大人收起記事本與鉛筆，俯視著拱手做揖的楊添丁嚴厲怒聲責罵之後，便騎上腳踏車離去。

「啊！運氣真不好！該怎麼辦？（「あ、運が悪い。どうしょうか！」）」

目送大人離去後，處罰的事湧上楊添丁心頭，他擔心得不知如何是好。⁴¹

在這個場景當中，楊添丁受到的階級壓迫，瞬間轉變為日本人警察與台灣人百姓之間的「民族」壓迫。除了日本人警察的蠻橫態度與無情的辱罵與體罰，兩者的對話本身呈現的語言政治力學，也成為殖民地民族權力關係的具體表現。首先，對話當中「大人」用以怒罵台灣人楊添丁的兩個詞彙「カンニンラウブ（幹你老母）」與「チャンコロ奴（清國奴）」，均充斥強烈民族歧視意涵。後者的「チャンコロ奴」為〈放炮〉中真川大人的小孩咒罵台灣人的「チャンコロ」加上歧視接尾語「奴（め）」，更加强其歧視味道。至於「カンニンラウブ」，則為台語咒罵語「幹你老母」的日語拼音，與北京話轉訛的「チャンコロ」、「チャンコロ奴」同為日本人殖民者最常用來咒罵台灣人的辭彙。以日語片假名表音的「カンニンラウブ」，不附日語翻譯直接出現在小說的日文文本時，日本人警察的民族與殖民地優越地位，使得該詞彙不僅止

41 呂赫若，〈牛車〉，《文學評論》2卷1號，頁132-133。括號內為日文原文，強調為原文。中譯本：呂赫若著，林至潔譯，〈牛車〉，《呂赫若小說全集》，頁81-82。

於台語髒話的模仿，更被翻譯成具有民族歧視意涵的權力性詞彙。⁴²進一步來說，「幹你老母」作為在地咒罵語，原為台灣人「落後」文化的表徵，但是在〈牛車〉中隨著體罰出自於日本人警察之口的「カンニンラウブ」，反過來揭露以「文明化」之名掩飾的殖民地暴力。

相對地，被取締的台灣人楊添丁則是惶恐不已地吞吐半天，連續挨巴掌之後只能冒出一句欠缺助詞的斷片式日語「大、大人。一回、赦す、よろしい」。這並非因為他過於緊張，而是因為，這是小說中他唯一真正使用日語的場景。到此讀者才意識到，小說從一開頭就以流暢的日語紀錄楊添丁與家人、其他台灣人之間的對話，其實都已歷經從台語翻譯為日語的程序，只有在楊添丁面對日本人警察時的「え、俺は一」與「大、大人。一回、赦す、よろしい」這兩句話，是未經翻譯、直接「原音重現」的日語台詞。日本人警察離去後，楊添丁的自言自語「あ、運が い。どうしようか！」又回到標準的日語句子，因為是從他的台語原音翻譯成日語。⁴³

殖民者口中連發的台語咒罵，以及被殖民者斷片式的日語等異質雜音，干擾了呂赫若流暢的日文文本；拖曳著複雜民族關係的複數聲音與翻譯彼此交錯碰撞，使得此一場景不管在內容或形式上，均為「民族」權力關係的具體「再現」。楊添丁與日本人警察的突然遭遇，導入民族與殖民地地位的差異及權力關係，造成「民族」屬性瞬間凌駕於小說前半對於楊添丁「階級」屬性的

42 此一場景在後續的中文翻譯實踐中，無意間展現了另一種扞格無產階級世界團結理念的文化差異。〈牛車〉刊載於《文學評論》的隔年（1936年），與楊逵的〈送報伙〉一同由留日的大陸作家胡風（曾任中國左翼作家聯盟東京分盟負責人之一）翻譯為中文，收錄於胡風編輯的《山靈—朝鮮台灣短篇小說集—》（中國上海：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1936.04）。胡風譯文中，前述引文中出現的兩次「カンニンラウブ」分別被譯為「你好舒服」與「有你底」。從胡風在翻譯「鳳梨」時，原文以漢字「鳳梨」表記處（例如原文111頁）直接譯出，小說結尾以片假名表現鳳梨台語發音的「オンライ」（原文136頁）卻被略過不譯，可以推測「カンニンラウブ」被替換為其他中文詞彙並非出於翻譯技法，而是因為譯者不懂台語。胡風選編、翻譯朝鮮與台灣的左翼小說，顯然希望受日本帝國入侵的中國與朝鮮、台灣產生階級的跨國連帶。然而，胡風雖然能透過日文的中介，理解朝鮮與台灣的日文左翼文學，對於源於中國閩南方言的台語卻缺乏知識，使得其左翼翻譯實踐追求的跨國民族、階級連帶產生一道裂痕。相對地，在1995年聯合文學出版社《呂赫若小說全集》的林至潔中譯本（81-82頁）中，則正確譯為「幹你老母」。

43 楊添丁斷片式日語的原音重現，胡風譯為「大、大人，一次，饒過，求您——」（147頁）的斷片句子，比林至潔譯文中「大、大人！請饒我一次！拜託……」（81頁）的完整句子來得傳神。

強調。施淑在討論呂赫若的〈牛車〉時表示，小說人物「對於日本統治者的措施——如繳稅、不准牛車在道路中央走，及對殖民統治代理人的警察的憎恨——與其說是基於被統治的事實，不如說是把它們和機器混同起來，把它們看做那『視而不見的壓迫』的『日本東西』的整體」，「因而他們實際憎恨的目標，除了『大人』的有形的人身壓迫，寧可說是他們作為機器的護法者的身分」。⁴⁴小說中，汽車等機器象徵的日本現代物質的出現，使得楊添丁等牛車車伕邁向破滅，呈現日本殖民現代性對於台灣無產階級造成的壓迫。然而，正如台灣農民們認為「文明的利器均為日本特有之物」，機器等現代物質作為「日本東西」，在進行階級壓迫的同時，也意味著民族的壓迫。

日本人警察的出現帶來的戲劇性逆轉，也造成呂赫若的〈牛車〉與楊逵的〈送報伕〉最大的差異。〈送報伕〉自始至終都著眼於台灣人苦學生如何與日本人勞動者透過階級的連帶，共同打倒日本人資本家；比起在故鄉台灣擔任巡察欺負村人的親哥哥，楊君對於並肩從事階級鬥爭的田中更覺得親切，超越了場所、民族與殖民地關係等差異，具體呼應日本左翼雜誌《文學評論》的無產階級世界團結理念。相對地，〈牛車〉接近結尾處楊添丁與日本人警察之間的權力關係，則呈現日台之間無法泯滅的民族差，使得支配小說大部分篇幅的「階級」色彩，以及小說作為殖民地出身者的日語創作刊載於《文學評論》雜誌上所象徵的無產階級世界團結圖像，產生一道明顯的裂痕。

事實上，日治時期台灣人作家的漢文或日文警民關係再現，即使不是像呂赫若〈牛車〉一樣具有顯著階級意涵，有很大比例也都是以台灣人農工階級為被殖民者之代表，顯示出殖民地的規訓與教化固然奠基於強烈的民族歧視與不平等關係，其中的「階級」差異也不容忽視。1925年的《臺灣民報》曾有文章批判，「日本人吏員則視台灣人為低級的民族，以征服者臨被征服者的態度對待人民，故其亂暴無禮，實在無話可以形容」，連台灣人警察也「狐藉虎威，凌辱自家的同胞」。警察濫權與壓迫的狀況，在農村尤其嚴重：

44 施淑，〈最後的牛車〉，《兩岸文學論集》（台北：新地出版社，1997.06），頁134-135。

臺灣的地雖說不大，而警察之數頗多，況其權限過大，又兼民智未開，故警察在都市尚敢逞威，至於農村呢，則更甚至極了。「田舍皇帝」這就是臺灣警察的代名詞。他們在鄉村裡頭，監督的眼光難得照及，又其對象就是那無智識的農民，這般的農民不但不知警察的職權為何物，而且不曉得自己為人的地位與人格，一任警察的呼喚和糟踐。警察不但不為他們的指導者，反乘他們的無智，靠著佩劍的權威，凌辱毆打、拷問等，無不任意等蹂躪，而一般的人民只是敢怒而不敢言。⁴⁵

引文中指出，農村的警察仗勢著農民缺乏法律與人權的知識，任意凌辱農民，儼如地方的「土皇帝（田舍皇帝）」。這篇文章在最後並提到，即使「有智識的人」同情這些「無智識的農民」，出面控訴警察的不法行為，卻因為法律的制定與執行均為殖民者掌控，完全投訴無門。對照《臺灣民報》的這篇文章，我們可以理解到，「民族」與「階級」的要素在日治時期警民關係再現中會如此密不可分，正是因為它們在實際的殖民社會關係與「文明化」殖民論述交錯處，不斷進行的複雜相互作用，同時成為合理化與批判殖民地暴力的媒介。然而，台灣人作家基於民族意識，以殖民地警察對在地農工階級的壓迫來揭發民族權力關係與文明化相關殖民論述的自我合理化機制時，卻也內含了知識份子階級為農工階級「代言」時，兩者的階級差異所造成的再現政治學問題：台灣人知識份子是否也非本意地複製了殖民論述中台灣人農工階級「無智」的刻板印象，因而部份呼應了殖民者的「文明化」論述？這是值得進一步反思的。

三、差異的消弭與維持：新田淳〈池畔之家〉中皇民化時期的警民關係

相對於台灣人作家筆下日本人警察對台灣老百姓的壓迫，日本人作家新

45 〈對警察的不法行為要嚴重究辦了〉，《臺灣民報》3卷10號，1925.04.01，頁3。

田淳的〈池畔之家〉則以截然不同的警察形象與民族互動模式，⁴⁶ 呈現殖民地文明化的過程與意義。這篇小說發表於1941年5月的《臺灣時報》雜誌，對於當時的大麻奉納、國語家庭、改姓名等皇民化政策與軍伕召集，均有所著墨。敘事者「我」不時造訪在台灣北部模範農村擔任警察的好友和田浩一，目睹和田為了繁雜的地方事務而忙碌，並透過和田，對地方有力者邱阿鐘一家產生興趣。小說最後，邱阿鐘家族改姓名為小林，成員之一的年輕男子接獲軍伕召集通知書，在眾人歡送下光榮出征。

從敘事者的轉述可以得知，和田派駐的派出所位處鄉下，工作份量相當吃重，不但要兼顧鄉公所的業務，還要負責公學校的社會教育、稅金、保甲、政策宣導、青年團、國語講習所等業務，受邀出席村落居民的喜宴或祖先祭典等，每日疲於奔命。尤其是，要讓頑固的老人理解相關制度與規則，或在農忙時期讓農民配合青年團練習、勞動服務、國語講習等政策，具有相當的難度。與前面台灣人小說中的警察形象相較，〈池畔之家〉中日本人警察同樣身兼數職，與被殖民者在日常生活各個層面直接接觸。然而，畢竟書寫者為日本人，加上書寫的時間點為1941年皇民化時期，小說中呈現相當不同的警民關係。

小說主要透過老人邱阿鐘的角色，呈現和田與台灣人村民的互動情形。和田告訴敘事者，當年日軍征伐台灣時，邱阿鐘的祖先曾為日軍帶路，阿鐘雖然年事已高，卻是村裡最「進步」的人士，村裡聚會從不缺席，也不像一般台灣人貪於「私利私慾」。敘事者隨即目睹兩人的互動：「阿鐘與和田看似熟稔地交談。他也懂些許日語。似乎在談租稅的事，看到對方皺著老臉露出老好人的純樸笑容，和田也懇切慰勞這個老人。阿鐘又彎腰行禮數次，準備離開」。⁴⁷ 不管是兩人「看似熟稔」的交談方式、台灣人的「純樸笑容」、或是日本人警察的「懇切慰問」，都與賴和、陳虛谷、呂赫若等台灣人作家小說中，蠻橫行使暴力或濫用權勢的日本人警察完全不同。赴任此地已有3年時間的和田，已經「充分土著化」，「得到農民的信望」，是個為村落居民盡心

46 台北帝國大學國文科畢業，任職於總督府文教局編修課，《文藝台灣》同人。

47 新田淳，〈池畔の家〉，《臺灣時報》257號，1941.05，頁131。

盡力的好警察，「為了讓他們能成為更優良的日本人」，從早到晚都不得休息。⁴⁸ 此處兩人的交談是以簡單的日語進行，不過從小說後半敘事者與和田的討論可以得知，和田平常多使用台語與村落居民交談，因為在鄉下地區短時間內無法實行日語的使用。習得並使用在地語言與被殖民者溝通，為殖民者融入當地文化的「土著化」具體表現，與呂赫若小說中只學習台語咒罵語的「大人」，不可同日而語。

除了日本人警察的正面形象，小說中的台灣人被殖民者也不再是受壓迫的弱者，而是殖民政策的積極協力者。地主邱老人一家積極進行皇民化，邱的長男甚至主動捐獻三千圓的國防獻金。值得注意的是，小說中設定邱阿鐘的家系並非一般的漢人，而是「領台前左右下到平地的平埔蕃子孫」，「因為跟本島人雜婚的結果，不管是在精神上或是在肉體上都顯現出混血的痕跡。這麼一說，仔細觀察的話，可以感覺到混血兒帶有的特殊之美，以及與其銳利眼光不一致的純樸個性」。⁴⁹ 邱阿鐘一家在外表上與一般漢人沒有太大差異，「平埔蕃」血統卻使得他們容易接受外來異文化，積極配合日本殖民統治與皇民化政策，成為村裡的「指導者階級」，率先申請改為日本姓氏。

然而，即使是這樣先進的家庭，也並不意味著邱家已經完全擺脫台灣傳統的束縛。小說中提到邱家的女性與小孩纏足赤腳、終日喧鬧，無法擺脫迷信陋習，男性亦加入紛爭，受新教育的年輕人與舊派的家族成員之間屢有衝突，整體仍處於一種「過渡期」。小說中並以留學東京後發瘋的孫女雪梅為具體例子。雪梅從女學校畢業後因為成績優良，好不容易獲得長輩同意赴東京留學，卻在兩年後患精神病休學歸鄉，原因據說是與某大學生的戀愛關係。歸鄉後的雪梅被關在家裡，家族成員求助於乩童、不知名的草藥無效之後，某日硬是將雪梅拖出來，將她的頭浸到門口的池子裡，引發一陣騷動，直到邱阿鐘的長子歸來制止為止。作為一個傳統台灣家庭的女性，雪梅接受女學校教育、留學東京、甚至自由戀愛，均為日本殖民統治導入的現代性之表現。相對地，其他家

48 同註47，頁129。

49 同註47，頁136-137。

族成員「醫治」雪梅的方法，則停留在台灣傳統怪力亂神的迷信陋習，甚至施予不人道的暴力行為。兩相對照下，台灣家庭依然是個新舊文化衝突與拉鋸的場域，充滿各種感情衝突與利益糾葛，還是需要日本人警察的居中調停與牽引。正如《台灣時事新報》記者藤野雄士在翌月的《臺灣時報》中盛讚本篇小說的評論中所言，在描寫村落的光明面的同時，瘋女的角色投下的陰影，更襯托出村落邁向「開化」的光彩。⁵⁰

小說最後，甚至連不相干的敘事者也受到和田的感染，熱心關切起邱老人一家，試圖遊說邱阿鐘的孫子松啟將妹妹雪梅送往現代醫院治療，他願意代為安排。⁵¹ 小說當中雖然沒有交代敘事者「我」在台灣的職業與經歷，只知道他與和田為中學同學，但敘事者對邱阿鐘一家的關切，間接傳達日本人警察為地方居民無私的奉獻，甚至到達具有感染力的程度。敘事者對松啟的遊說，突然被外面的喧鬧聲打斷：

就在那時，從旁邊內側的房間響起女人的高亢聲音。緊接著遠處傳來男人聽似驚訝的答話聲，隨即便看到幾個男女足音紊亂地衝來隔壁房間，這模樣讓我預期雪梅狂亂的姿態與形象將出現於眼前，迅速站起身來。

可是！啊，結果卻是出人意外的、值得慶賀的事件。帶頭的男人推門進來後在阿鍾與松啟面前遞出的白色紙片，是軍伙召集的通知書。⁵²

聽到屋內傳來男女的喧鬧聲，敘事者無法判斷引起騷動的原因為何，首

50 藤野雄士，〈最近に於ける一つのプラス—新田 淳『池畔の家』その他—〉，《臺灣時報》258号，1941.06，頁50。

51 但敘事者對某些台灣傳統文化抱持肯定態度。小說中透過敘事者之眼，欣賞邱家房屋的古色古香，以及「八仙卓（ぱっせんえとう）」「筴椅（かういぐ）」「圓條聯（ためてあうりえぬ）」（以日語片假名表記台語發音）等年代悠久的傳統家具。反倒是受過新式教育的年輕台灣人否定台灣傳統文化。邱阿鐘的孫子松啟就表示為了孩子的教育想搬到台北，「像豬一樣在這種日照不佳的房子裡生活是很愚蠢的」（頁143）。松啟並表示改姓名之後，一定要整個改成日本式的生活，台灣人的思想與宗教都是迷信。日本人敘事者表示不須全面否定，譬如到廟裡拜拜就不是件壞事，松啟沒有正面反駁，但仍表示沒空去做那種老人家才會做的事。

52 新田淳，〈池畔の家〉，《臺灣時報》257号，頁144。

先聯想到的，就是長久以來造成邱家內部紛爭的雪梅。敘事者對於雪梅狂亂的姿態與形象之想像，來自於邱家將病人囚禁家中，以非科學的方法因應這不名譽疾病之處置，所象徵的殘存「前現代性」。然而，與敘事者的預期完全相反，眾人的喧鬧來自於邱家成員邱乞食接獲軍伕召集通知書的消息——也就是說，敘事者原先預期和田作為村落警察無力解決的台灣傳統陋習出現眼前，卻戲劇式地目睹和田推行皇民化等教化工作的具體成果。《警察沿革誌》編撰者鷺巢敦哉在《台灣保甲皇民化讀本》當中，就曾以與內地人的提攜融合，作為台灣人改善陋習的重要途徑。⁵³ 與被殖民者在日常生活各層面直接接觸的日本人警察，在台灣人的陋習改善與皇民化方面，發揮了最大的功能。

小說最後，眾人高唱出征與愛國歌曲歌聲，寫著甫獲許可的新姓氏「小林」的旗幟飄揚，庄長帶頭歡呼萬歲，歡送邱乞食等四名青年光榮出征。雖然邱家其他成員對軍伕召集的意義不甚了解，〈池畔之家〉藉由日本人警察與積極協助日本殖民政權的在地家長、受新式教育的年輕人之間的互動，賦予殖民地關係正面積極的意義——透過殖民者的奉獻付出，被殖民者逐漸擺脫在地的傳統陋習，邁向殖民者所帶來的文明生活。小說中沒有點出軍伕召集背後的中日戰爭時代背景，但軍伕出征與改姓名的可喜可賀，間接呈現被殖民者在日本人警察的引領下，從落後「中國」邁向文明「日本」的光榮時刻。小說結尾處的「未完」所預告的續篇不知何故沒有出現，但可以想像，在續篇裡雪梅的問題終會獲得解決，以完遂日本人警察的殖民教化任務。

然而，雖然〈池畔之家〉裡的日本人警察和田與邱阿鐘祖孫三代互動良好，同心協力呼應皇民化與軍事動員的殖民政策，但無可否認地，日本人警察與台灣人被殖民者之間，仍有著位階上的差異。敘事者不諱言地表示，他雖從和田處探聽適合垂釣的魚池資訊，卻不喜歡和田與他同行：「若是一般情形，養魚池附近的內地人垂釣者，通常都會不露痕跡地受到在附近田地勞動的人或路過的人之監視，然而，看到我跟和田走在一起，就會被認為我任何不道德的

53 鷺巢敦哉，《台灣保甲皇民化讀本》，頁207-210。（複刻版：中島利郎、吉原文司編，《鷺巢敦哉著作集Ⅲ》，綠蔭書房，2000）

行為都會受到所有人默許。因此，我不喜歡他與我同行到現場」。⁵⁴ 敘事者的這段話透露兩個訊息：一個是敘事者身為「內地人」，進入在地居民的生活空間時，明確意識到自己的舉動受到居民「監視」，若有「不道德的行為」則會受到責難。小說中也描寫了敘事者釣到魚時，馬上以「小偷般的好奇心」留意四周，注意到洗衣的婦女停下動作，「銳利地看著我的手」。⁵⁵ 另一個訊息則是，若與日本人警察同行，則能不受到在地居民的約束，為所欲為。敘事者雖然不喜歡被監視的感覺，對於自己依仗和田的警察權力更是抗拒，因此選擇單獨前往垂釣。由此可窺見，日本人警察享有的權力不是一般日本人所能比擬，完全不受在地居民的約束，「任何不道德的行為都會受到所有人默許」。因為，警察的工作正是要檢舉、糾正不當的行為，他可以決定什麼人、什麼樣的行為該受到制裁。不管和田走到哪裡，都可以聽到他制服佩劍鏗鏘作響的聲音，正是此一權力的聽覺式表現。⁵⁶

小說中和田替敘事者詢問阿鐘是否可以在他的魚池釣魚的場景，不管在內容與語言形式上，也都呈現兩人之間的不平等權力關係。事實上在徵詢主人同意之前，敘事者已經在洗衣婦人的「監視下」垂釣並捕獲一條魚，但事後還是透過和田徵詢邱阿鐘的同意。和田混著台語問道：「可以釣沒關係吧！（釣ってもボヤキン（かまはん）だろうー）」，直接預設對方的回答應該是「ボヤキン」（「不要緊」的台語發音）。邱阿鐘則先皺著眉望向遠處的山，然後才說：「好、好，這是大人的朋友。……都好（よろし、よろし。これ大人の朋友ね。……みなよろしい）」，微笑後繼續表示，他今年在池子裡放了兩千條魚，如果只是釣少量的魚無妨，但若是「沒說，拿很多，我傷腦筋（話ない、たっさんとり、ゴワ（私）困るね）」。面對和田的要求，邱阿鐘從一開

54 新田淳，〈池畔の家〉，《臺灣時報》257号，頁130。

55 同註54。

56 1899年公布的台灣總督府文官服制，即包含佩劍在內。制定原因在於：「官吏端肅儀容，維持其威嚴與風紀，且土民一目即能辨識其為官吏而燃起尊敬之念，為本島統治上特別需要之事」。台灣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五卷》，頁973。日本人殖民者與台灣人被殖民者同為黃種人，以服制作為外在的區辨有其必要性。

始就沒有表示拒絕的選項，因為對方是「大人的朋友」。但他還是努力地以不標準的片斷式日語，表達自己希望對方不要釣走太多魚。與台灣人小說中日本人警察的強取豪奪相較，〈池畔之家〉當中的日本人警察雖然禮貌上徵詢同意，但從邱阿鐘文法不正確（「話ない」）、發音不精確（「たっさん」）並混雜台語（「ゴワ」）的日語發言也可看到，被殖民者面對殖民者的不平等要求時，因為位處被殖民者的低下地位，只能以看似幼稚的方式，在不冒犯日本人警察的前提下，努力將自己的損失降到最低。

〈池畔之家〉作者新田淳任職於總督府文教局編修課，從文明教化的角度來美化殖民地警民關係並不令人意外。然而，小說中的警民關係再現卻也顯示出殖民治理的內在矛盾性。在名目上，日本人警察執行的殖民治理以被殖民者的日本化、文明化為目的，試圖改造台灣人百姓為「文明的」日本人。然而，為了合理化兩者之間不平等的民族權力關係，被殖民者與殖民者之間的民族與文化「差異」，是不可以被完全消弭的。這也是為什麼即使歷經近半世紀的殖民統治，〈池畔之家〉中的殖民協力者邱阿鐘及其家人仍然無法擺脫落後的在地文化，而邱阿鐘幼稚的台語式日語，也再次複製了賴和〈不如意的過年〉所諷寓的殖民論述——需要殖民者的「恩情」統治的「未開幼稚」被殖民者，藉由「同化」過程中「差異」的維持，持續合理化殖民地規訓與教化的不平等民族權力關係。

四、殖民地「文明化」過程的共構關係及其內在矛盾

警民關係可說是殖民地人際關係的基本型態。日本人警察透過規訓與教化，實際傳達、執行殖民治理的抽象理念與制度條文，將殖民治理與權力關係可視化。本文討論了殖民地台灣警民關係的漢文與日文文學再現中，諷寓手法、多語言混用語翻譯的再現形式與策略，如何針對殖民地「文明化」論述進行不同的演繹。從本文的討論可以看到，受到日本人警察規訓教化的台灣人百姓，只有〈牛車〉中楊添丁最後在市場的偷盜行為屬於妨礙社會治安之刑事犯罪，其他諸如賭博、侮辱官吏、牛車不准行走道路中央、不准坐在牛車上、投票規則等小說中台灣人所違反的法律事項，均屬於現代法治社會制約人民日常

生活行為的相關制度與規則，具有顯著的「文明化」意涵。針對此，不管是賴和〈不如意的過年〉中的孩童形象，陳虛谷〈放炮〉中的台語與日語語彙諧音，呂赫若〈牛車〉中日本人警察口中的台語髒話，新田淳〈池畔之家〉中邱阿鐘幼稚的台語式日語，都顯示出文學再現既然以活現的人際關係為主題，在呼應著各個時代的歷史背景與主流意識形態的同時，也在同一文學空間呈現殖民地「文明化」過程的共構關係及其內在矛盾，挑戰既有的殖民地民族與文明化論述。

本文前言部分曾經提到，日本人參與海外殖民地統治進行「文明化」的過程，事實上複製了在日本本國接受「西化」、「文明化」的歷史經驗。然而，誠如印度後殖民研究學者Partha Chatterjee所言，殖民地的權力整編目的在於「殖民地差異的支配」，與同時代歐洲本國民族國家式的「標準化的使命」有所不同。⁵⁷對於日本人殖民者來說，在將台灣人被殖民者規訓教化為「文明人」的同時，為了維持殖民地權力關係，不可完全消弭兩者之間的在文明化程度上的「差異」。也就是說，殖民地台灣的警察制度與警民關係，作為明治日本「文明開化」的屈折心態之延長，在規訓教化的「同化」與保持他者的「差異化」之矛盾並存下，建構日本人作為「文明者」與「帝國代理人」的自我認同——這說明了本文的討論所發現的殖民地台灣警民關係當中「權力」與「教化」複雜且矛盾的相互作用，以及殖民地權力關係中教學指導（pedagogical）與實際操演（performative）之間的不一致。因此，殖民地台灣的警民關係必須被放置在西方、日本、台灣之間現代國家建構與海外殖民地統治相互作用下權力、規訓與教化的多重「翻譯」過程中，進行進一步檢視。

此外，除了民族與階級問題，本文討論的各篇小說中的警民關係再現，也可延伸出殖民地民族壓迫底下的性別壓迫問題。呂赫若〈牛車〉中日本人警察發出的台語髒話「カンニンラウブ」，不經意地顯示出在地父權結構下的性別歧視。這也顯現在因著日本人導入的現代交通工具而無法維生的楊添丁要求

57 Partha Chatterjee,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Histor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16-18.

妻子賣春的小說情節。因著更強而有力的殖民者以「家長」的姿態出現（即賴和〈不如意的過年〉所諷寓的殖民論述），楊添丁所代表的在地父權受到去勢（展現在他的拱手做揖與斷片式日語），但在家庭領域中，仍然持續行使家長的特權。在新田淳〈池畔之家〉中，日本人警察與敘事者試圖出面干預邱家孫女雪梅受到的處置，除了呈現現代醫學「文明」試圖征服民間偏方等在地「陋習」，同時也是日本人殖民者與在地父權爭奪未成年女性保護權。因此，殖民地台灣透過警察制度進行的規訓與教化，在牽涉到不同民族與階級間的權力關係之同時，性別的因素如何運作於其中，也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參考資料

一、專書

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沖縄・アイヌ・台湾・朝鮮 植民地支配から復
帰運動まで》（日本東京：新曜社，1998）。

大日方純夫，《日本近代国家の成立と警察》（日本東京：校倉書房，1992）。

関西大学文学部地理学教室編，《地理学の諸相：「実証」の地平》（日本東京：大
明堂，1998）。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卷、第四卷》，1933。

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志》（日本東京：博文館，1905）。（複刻版，台北：南天
書局，1997）

吳濁流，《吳濁流集》（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

林瑞明，《台灣文學與時代精神》（台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3.06）。

施淑，《兩岸文學論集》（台北：新地出版社，1997.06）。

陳建忠，《書寫台灣・台灣書寫：賴和的文學與思想研究》（高雄：春暉出版社，
2004.01）。

陳光興，《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台北：行人出版社，2007.01）。

許俊雅，《日據時期台灣小說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02）。

梅溪昇，《日本近代化の諸相》（日本京都：思文閣，1984）。

鷺巢敦哉，《警察生活の打明け物語》（台北：自費出版，1934）。（複刻版：
中島利郎、吉原丈司編，《鷺巢敦哉著作集 I》（日本東京：綠蔭書房，
2000）。

———，《台灣保甲皇民化讀本》（台北：台灣警察協會，1941）。（複刻版：
中島利郎、吉原丈司編，《鷺巢敦哉著作集 III》，日本東京：綠蔭書房，
2000）

呂赫若著、林至潔譯，《呂赫若小說全集》（台北：聯合文學出版社，1995.07）。

Mannoni, O. *Prospero and Caliban: The Psychology of Colonizatio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0)

Partha Chatterjee,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Histor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二、論文

朱惠足，〈做為交界場域的「現代性」——往返於沖繩八重山諸島與殖民地台灣之間〉，《文化研究》5期（2007.10），頁49-86。

梅森直之，〈規律の旅程——明治初期警察制度の形成と植民地〉，《早稻田政治経済学雑誌》354号（2004），頁44-62。

三、報紙文章

一村（陳虛谷），〈放炮〉（上），《臺灣新民報》336號，1930.10.25。

——，〈放炮〉（中），《臺灣新民報》337號，1930.11.01。

——，〈放炮〉（下），《臺灣新民報》338號，1930.11.08。

呂赫若，〈牛車〉，《文学評論》2卷1号，1935.01，頁121。

新田淳，〈池畔の家〉，《臺灣時報》257号，1941.05，頁131。

〈對警察的不法行為要嚴重究辦了〉，《臺灣民報》3卷10號，1925.04.01，頁3。

懶雲（賴和），〈不如意的過年〉，《臺灣民報》189號，1928.01.01。

藤野雄士，〈最近に於ける一つのプラス—新田 淳『池畔の家』その他—〉，《臺灣時報》258号，1941.06，頁50。

〈警察制度改革の必要：提高警吏素質 縮小警務權限〉，《臺灣民報》172號，1927.09.04，頁2。

